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19号

## 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拉萨香凤 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拉萨香凤股权管理有限公司,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6月1日,阳煤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阳煤化工)股东拉萨香凤股权管理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拉萨香凤)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 称本所)集中交易系统减持阳煤化工股份17,232,143股,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 0.9809%。本次减持前,拉萨香凤持有阳煤化工股份 102,830,1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8533%,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。拉萨香凤作为阳煤化工持股 5%以上股东,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,但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目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拉萨香凤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6条,以及本所《关于落实〈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上证发〔2016〕5号)等相关规定,违规减持数量较大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拉萨香凤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股东拉萨香凤股权管理有限公司应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同时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

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